

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申請須知&離校手續

【學位考試申請須知】

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學位考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- (二)申請資格：**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將修畢)且已選修「論文」之研究生；經指導教授同意；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。**
- (三)學位考試申請：**(應備文件)**
由校務系統登入：申請→教務申請作業→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→登錄
- ① 列印「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**」
 - ② 列印「**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**」
 - ③ **檢附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**
 - ④ **檢附碩班歷年成績單(如為預研生請再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)**
 - ⑤ **當學期選課清單(尚未修畢學分數者檢附)**
- (四)學位考試當日應備文件
- ★由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下載
- ① 審定書
 - ② 總評分表
 - ③ 個人評分表。
- ★系辦領取
- ① 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
 - ②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
- (五)校外委員免費停車申請，請學位考試日三天前提供委員車牌號碼。
- (六)論文口試費暨交通費一律由學校匯款，請提供**校外口委**之匯款帳號(mail 至 fmchung@nkust.edu.tw)。
- (七)口試結束後請將『總評分表、個人評分表、印領清冊』繳回系辦公室。

【離校手續】

- (一)應備文件：平裝本論文 **1** 本
- (二)系訂畢業門檻：
- ① 論文公開發表畢業門檻：請檢具論文發表證明文件送系辦審查
 - ② 英文畢業門檻：請檢具英文畢業門檻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送系辦審查
- (三)圖書館繳交論文 **2** 本。
- (四)歸還借用與保管之財物(如電腦、書籍)，研究室座位清理乾淨。
- (五)**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應繼續註冊。**